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備查）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湖西鄉成功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結果，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西鄉成功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蕭金德等 2 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西鄉成功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目前已提示過委員會審議資料應於會前一個禮拜送到各委員手中，以便事先閱讀，為何到現在尚未落實執行，現在作最後一次提醒，希望以後能按前述要求確實做到。

行政室吳主任清富：

開會資料提前送到委員手中是本室希望而且努力想做到的工作，但得要請業務單位一、二、三、四組相關提案能提早一週前送本室彙整，以便適時送到委員手中，希望各組室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剛才吳主任提的各組室主管若沒有意見就按照時限責成各業務承辦人員依上述要求辦理。

十、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